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26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　商仕達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（即李金龍之繼承人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被繼承人李金龍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李金龍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（應註明係依據○○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編列）、被繼承人李金龍所有繼承人之最新記事未省略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李金龍所有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）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被繼承人李金龍醫療費用明細表（不得只列總金額），並更正為正確請求給付之標的及其數量為：○○○應於繼承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範圍內…；經本院民國110年10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10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